

拟刊登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

证券简称：阳光发展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公告编号：2005-011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温海江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黄章耀监事出席，并代行使表决权；陈丽满监事委托吴洁监事出席会议，并代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是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电话通知全体监事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全票通过，同意向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（含 90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抵押等事项。

二、以全票通过，同意向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，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《章程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4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相关内容的要求，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1、增加"第七十六条：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；

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（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）、发行可转换债券、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（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）；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；

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；

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

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。

2、原第七十六条及以下各条序号顺延。

三、以全票审议通过黄文伟、陈建中、吴洁、庄莉、陈丽满等五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，同时将股东代表的监事候选人黄文伟、陈建中、吴洁提请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5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黄文伟 男，1966 年 7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历任福建省永安火电厂、湄洲湾电厂财务科副科长、科长；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营销部等副主任或主任，具有 17 年电力企业管理与经营的经验。

陈建中 男，1963 年 7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历任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多种产业部财务主管、福建省第二电力建设公司总会计师、福建省亿力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吴洁 女，1968 年 5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曾在福建革新机械厂任职，现任香港阳光集团董事、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庄莉 女，1976 年 1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曾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宣传主管，现任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。

陈丽满 女，1966 年 2 月出生，高中学历，曾任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，公司第一、二、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拟刊登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

证券简称：阳光发展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公告编号：2005-012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增加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，接到监事会向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临时提案。经审核该临时提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[2000]53 号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，同意将监事会的提案列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（含 90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抵押等事项。

二、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《章程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4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相关内容的要求，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1、增加"第七十六条：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；

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（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）、发行可转换债券、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（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）；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的；

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；

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

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。

2、原第七十六条及以下各条序号顺延。

三、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文伟、陈建中、吴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5 年 6 月 15 日